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4、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额度及审批程序

1、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期限

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